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文艺演出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文艺演出服务，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服务商为乌苏市双馨演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人，营业收入为 513.515108万元，资产总额为 73.9854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苏市双馨演艺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